

臺北市政府 105.03.24. 府訴二字第 10509042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收件文山土字第 056500

號地籍線更正，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依民國（下同）69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間界址係以「牆壁屬○○地號土地所有」為界，案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並於地籍調查表同意認章後，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依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規定及前揭地籍調查結果辦理戶地測量，並依戶地測量結果繪製地籍原圖及計算面積。其重測成果並經本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以 69 年 6 月 6 日府地一字第 22683 號公告 30 日，

並於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重測結果確定後，始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受理訴願人○○○陳情其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界址似有疑義案，發現同地段○○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似有不符，案經調閱相關圖籍資料並派員實地檢測結果，發現該地籍線與現況界址（即牆壁屬○○地號土地所有）確有不符，其不符情事查係 6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乃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4306981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籍線更正（下稱系爭更正）。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4317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業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文山土地字第 056500 號

案辦理完竣系爭更正。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1月12日、1月18日及3月14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104年11月11日北市古地測字第10431700000號函，惟揆其

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4年10月20日文山土字第056500號地籍線更正不服，合先敘

明。

二、按土地法第47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2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收受通知15日內即發文請與鄰地一起更正；○○與○○地號界址調解未通知○○地號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2人）一起調解，影響訴願人等2人之權益。

（二）○○與○○地號指界不一致為兩實牆，此地籍線應先撤銷，指界不一致之公告地籍圖經界線，重測程序有問題，須經調解才能劃定此地籍圖經界線。

四、查本件如事實欄所述，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似有不符之情事，經土地開發總隊查調後，發現該地籍線與現況界址（即牆壁屬○○地號土地所有）確有不符，其不符情事查係69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地政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嗣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完竣系爭更正，有地政局104年10月13日北市地發字第

1043069

8100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於收受通知15日內即發文請與鄰地一起更正；○○與○○地號界址調解未通知○○地號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2人）一起調解，影響訴願人等2人之權益；○○與○○地號指界不一致為兩實牆，此地籍線應先撤銷，指界不一致之公告地籍圖經

界線，重測程序有問題，須經調解才能劃定此地籍圖經界線云云。按「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土地面積計算表，系爭地號土地更正前、後之面積相同，並未改變其面積。且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地政局以○○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現況界址（即牆壁屬○○地號土地所有）確有不符，係 6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系爭更正，即無違誤。又查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與○○地號依卷附土地謄本所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分別為陳○○等 6 人及○○○等 6 人，訴願人等 2 人並非前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與該 2 筆地號土地間界址標示補正無涉，是土地開發總隊未通知訴願人參與該界址標示補正程序，即難謂於法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